附件2：

#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告

#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0号）文件要求，现将桐庐县发改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法主体

#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公示清单**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序号** | **证件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 1 | 57101321 | 王小惠 | 女 | 桐庐县发改局 |
| 2 | 0112022018040143 | 骆潮明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3 | 0112012017110431 | 蔡翼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4 | 01120114040001 | 戴勇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执行执法辅助人员**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1 | 陈峰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 2 | 毛国冬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 3 | 洪林坪 | 男 | 桐庐县发改局 |  |

三、依据

（一）价格科

1、《浙江省价格条例》

2、《杭州市市场调节价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政府令2013年第275号）

（二）能源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3、《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三）投资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四、程序

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1、受理立案；2、调查取证；3、会审并决定处理意见；4、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结案。

五、救济渠道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